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雅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0,9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35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 05086元	黃雅亭	自民國115 年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7 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 55698元	黃雅亭	自民國115 年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7 2%計算之利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359號）

03 （一）債務人黃雅亭於民國112年05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90,0  
0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4日起至民國122年04月04日止  
0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11 1月23日止累計311,8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5,086元為本  
12 金；6,63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4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雅亭於民國112年06月06日向  
15 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6日起至民國  
16 122年04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  
17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18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19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20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21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22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3日止累計159,143元正未給付，其  
23 中155,698元為本金；3,35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24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25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 
26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  
27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  
28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  
29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